

九、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，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；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三包件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固守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三包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4.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